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2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9人。监事赵海龙先生、梁建民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赵全山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监事于泽阳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梁红霞女士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089号公告）

####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090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天宏选煤公司的股权收购行为使该公司生产体系更加完整，洗选能力进一步扩大；且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91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倡导“生态矿山”的理念，提高公司矿区林木覆盖率，做好矿区林木种苗培育、病害防治等管护工作。该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订综合服务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收购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92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公司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设备采购成本。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收购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